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饒育嘉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amy12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200062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20006222_ATTACH1.docx、
376735100E_1120006222_ATTACH2.doc)

主旨：轉知本府社會局辦理「112年度桃園市未滿20歲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方案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112年1月17日桃社兒字第11200064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本府社會局自112年起委託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旨揭方案，為提供本市未滿20歲懷孕少女、未滿20歲父母及其家庭完整之社會支持系統與資源，本府社會局業已建立相關流程機制，惟未滿16歲或遭受性侵害或性剝削情事之對象，應依據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及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規定，通報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；另針對非遭受前開情事，或因前開事件有社會福利支持需求之未滿20歲懷孕少女、未滿20歲懷孕父母，得「轉介」本府社會局提供協助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是以，各單位於服務過程倘遇有未滿20歲懷孕或未滿20歲懷孕父母具社會福利需求對象，得填妥本市「未滿20歲懷

輔導室 112/01/30 16:00



1120000538

有附件

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轉介單」並掃描以電子郵件
(104086@mail.tycg.gov.tw)方式傳送本府社會局專責承辦
窗口，轉介後請務必以電話聯繫確認收案情形(本府社會局
兒童及少年福利科-周社工，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
6321)。

四、本案服務資訊請貴校(單位)轉知所屬，以維護並保障嬰幼
兒生存及發展，倘有特殊議題，亦請轉介時敘明特殊議
題。

五、檢附「桃園市未滿20歲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跨局合作
機制流程」及「桃園市未滿20歲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
個案服務轉介單」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
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(請轉知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)

副本：

